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公司所 属四家企业欠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低于七折基础上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欠款金额合计 231,647,497.00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清收欠款事项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的提案》，同意在不低于七折基础上清收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欠款，欠款金额合计 231,647,497.00 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清收欠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8 年，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签订了空冷产品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2,640,017.00 元。

目前，上述合同已全部履约，公司提供空冷产品的上述四家电厂已全部发电，公司产品已过质保期。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合同已回款 470,992,520.00 元，尚有 231,647,497.00 元欠款待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公司空冷产品合同金额 176,330,000.00 元，回款 143,903,605.00 元，欠款 32,426,395.00 元。

2、内蒙古锡林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空冷产品合同金额 160,297,900.00 元，回款 126,676,550.00 元，欠款 33,621,350.00 元。

3、内蒙古乌斯太热电厂空冷产品合同金额 167,222,000.00 元，回款 100,412,365.00 元，欠款 66,809,635.00 元。

4、内蒙古金山热电厂空冷产品合同金额 198,790,117.00 元，回款 100,000,000.00 元，欠款 98,790,117.00 元。

三、清收欠款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四家企业的供货合同履行以来，已累计回款 470,992,520.00 元，虽多次与对方协商清收剩余欠款一事，但由于近年来国内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各电厂发电不足、欠款额度较大等多种原因，还款难度较大，且上述款项账龄均超过五年，存在坏账风险，已对此项业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目前，已累计提取减值准备 33,883,716.00 元。公司在不低于七折基础上清收上述欠款，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减轻资金压力、缩短回款时间，公司实际清收欠款的折扣金额超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将减少公司损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认为：清收上述欠款可减少公司资金成本、缩短回款时间、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